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8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022 年度拟任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9 家次。

2022 年度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红涛，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次。

2022 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峰，200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	2022年4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

任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